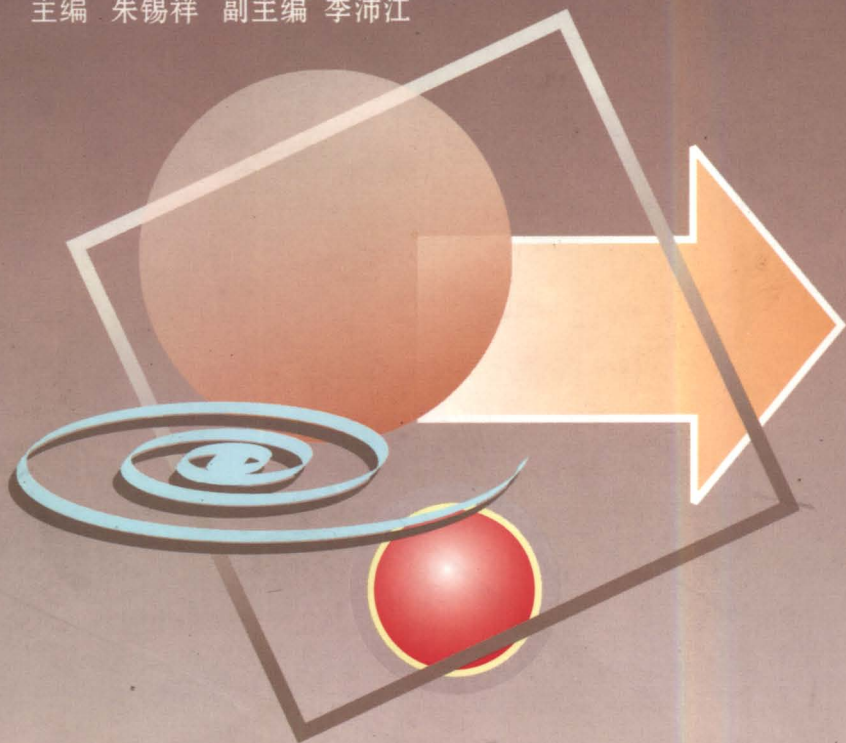


Shewai zhishi duben

四川省人事厅组织编写

涉外 知识读本

主编 朱锡祥 副主编 李沛江



四川大学出版社

涉外知识读本

四川省人事厅组织编写

主 编 朱锡祥
副主编 李沛江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0年5月·成都

责任编辑:郑犁波
封面设计:罗 光
责任校对:严伟君
责任印制:曹 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外知识读本/朱锡祥主编.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0. 5

ISBN 7-5614-1901-5

I. 涉… II. 朱… III. 涉外经济-基本知识-中国
IV. F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4228 号

涉 外 知 识 读 本

四川省人事厅组织编写

主 编 朱锡祥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邮编:610065)

四川导向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2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12 千字

印数:00 001—10 000 册

ISBN 7—5614—1901—5/G · 351

定价:13.00 元

编审委员会

总 顾 问 杨崇汇

主 任 蒋先继

副 主 任 廖仲明 谢开华 查有梁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毛正刚 叶黔达 李沛江 朱锡祥

杨一平 杨春轩 陈 伟 陈安民

陈祥荣 侯传白 查有梁 钟建发

郭香玲 谢开华 蒋先继 廖仲明

总策划人 郭香玲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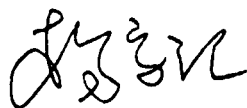
世纪之交,我们面临着两大机遇与挑战,一是党中央关于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二是中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实现我省社会经济追赶型、跨越式发展,关键在人才。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必须进行人才结构的相应调整,特别要重视现有人才的知识结构与能力结构的调整。这是摆在各级政府和人事部门面前的重大使命,也是当务之急。

围绕大开发战略,树立大人才观念,实施大培训工程,是新形势下人事培训教育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根据西部大开发的重点领域,搞好“一高二急”人才(高层次人才、急需人才与急需知识能力)的培训教育是重点任务。为此,今明两年,在国家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各级各类人才中进行创新能力和涉外知识轮训,是一件带有全局性、基础性和创新性的重要举措,是人事人才工作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的具体行动,必将有力地推动人才素质的提高和知识能力结构的优化调整。

为保证创新能力和涉外知识培训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省人事厅在有关部门和院校的支持下,组织专家、学者以只争朝夕的精神,采取独特的运作方式,编写了《创

新能力开发》和《涉外知识读本》。这两本书在充分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内容到体例大胆创新,颇具特色,普及性、针对性、实用性很强,值得一读。

创新人才、涉外人才、复合型人才是急需人才和战略人才。希望通过培训开发,有大批这样的人才迅速成长,为把我省建设成中国西部的经济强省和长江上游的生态屏障提供人才保证。



2000年3月30日

编写说明

面对世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为了适应西部大开发和我国即将加入世贸组织带来的新的机遇和挑战,提高我省国家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以及各级各类人才的涉外能力与知识水平,造就涉外人才队伍,已成为当务之急。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涉外知识读本》。本书以对外开放精神为指导,力求简明扼要而又准确完整地介绍涉外知识的主要内容。通过学习这本书,让读者对涉外知识有所了解,为进一步深入学习涉外知识提供学习指南,便是我们编写这本书的主要目的。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人员分别来自四川省外经贸委、四川省招商局、四川省专利局、四川大学、成都行政学院。各章具体执笔人员如下:

第一章朱锡祥;第二章季德孝、孙跃华;第三章张旭、余先河、廖启春;第四章肖慈方;第五章尹良春;第六章张竹生;第七章郑玉明;第八章官忠明;第九章王雅梅;第十章余云昆、申仲权;第十一章王道伟、彭言智。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四川省外经贸委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四川省人事厅

200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

- 一、什么是世界贸易组织 (1)
- 二、世界贸易组织适应并推动经济全球化的发展 (14)
- 三、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18)
- 四、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机遇、挑战及对策 (27)

第二章 对外贸易

- 一、对外贸易的地位和作用 (34)
- 二、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 (36)
- 三、我国对外贸易体制改革 (41)
- 四、货物进出口 (49)
- 五、国际技术贸易 (81)
- 六、国际服务贸易 (85)

第三章 利用外资

- 一、国际资本流动新格局 (91)
- 二、外商投资 (96)
- 三、借用国外贷款 (104)

四、我省利用外资概况	(113)
五、我省利用外资的策略和策略	(121)

第四章 对外经济合作

一、对外承包工程	(124)
二、国际劳务合作	(138)
三、国际旅游	(143)
四、境外直接投资	(144)

第五章 国际金融

一、外汇与汇率	(153)
二、国际收支与国际结算	(158)
三、国际金融市场	(165)
四、国际金融危机与外汇风险	(169)

第六章 涉外经济法律知识实务

一、我国涉外经济法及其体系	(175)
二、对外贸易法及实务	(177)
三、外商投资企业法及实务	(181)
四、涉外经贸行政管理法及实务	(188)
五、涉外经济纠纷的预防及实务	(199)
六、涉外仲裁及实务	(210)

第七章 涉外经济谈判

一、涉外经济谈判的特征、原则和内容	(217)
二、涉外经济谈判的准备	(224)
三、涉外经济谈判的程序与策略	(232)

第八章 涉外文书、函电

一、涉外联络的几种方式	(244)
二、公函、业务信件	(248)
三、社交文书	(254)

第九章 涉外信息

一、信息概述	(266)
二、涉外信息的重要性	(277)
三、涉外信息管理	(285)
四、涉外信息的收集方法和加工程序	(289)
五、涉外信息服务系统介绍	(295)

第十章 电子商务

一、电子商务概述	(301)
二、电子商务基础	(306)
三、电子商务应用	(315)
四、电子邮件	(324)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保护

一、知识产权概述	(333)
二、知识产权与国际竞争	(339)
三、专利权	(344)
四、商标权	(351)
五、著作权	(359)
主要参考书目	(366)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

一、什么是世界贸易组织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

世界贸易组织(英文缩写 WTO,简称“世贸组织”)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是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组织,其前身是成立于 1948 年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英文缩写 GATT,简称“关贸总协定”)。

世界贸易组织的诞生,是世界经济史上的一件大事,它不仅对 20 世纪末,而且对 21 世纪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它的产生标志着世界经济贸易关系史上一个新纪元的开始。

关贸总协定是一个由各缔约方政府签署的关于贸易问题的多边协议,其主要任务是推动双边和多边关税减让的谈判。在 47 年的历程中 GATT 发起了 8 轮多边贸易谈判,使其缔约方之间的关税与非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半个多世纪以来,发达国家的加权平均关税水平已从 1948 年的 40%降到目前的 3.8%左右,发展中国家的加权平均关税水平已降到 14%左右,从而,使全球贸易的增长速度一直超过生产的增长速度;同时,其内部及活动涉及的领域不断扩大,缔约方不断增多,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日益加强。半个世纪以来,GATT 为加强世界经济联系和交流、推动各国降低关税、促进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以及制定一套国际贸易规则,作出了重要贡献。

90 年代以来,世界经济变化很快,对全球化贸易的协调产生

了新的需求。产业结构向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延伸,需要有新的、涵盖面更大的规则及相应的国际组织来协调;投资以及知识产权的国际间保护,需要有更权威的机构来调节与仲裁。但是,关贸总协定主要是致力于通过关税减让的方式促进货物贸易的发展,这已不能适应日益复杂的世界贸易现实,于是发动了旨在加强和扩大多边贸易体制的乌拉圭回合谈判。本轮谈判从 1988 年 9 月开始,不仅包括了传统的货物贸易问题,而且还涉及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贸易以及环境等新问题,无论从组织机构还是从协调职能来看,关贸总协定面对复杂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显示出不足性,有必要在其基础上创建一个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来协调、监督和执行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成果。WTO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经过五年酝酿和协调,于 1995 年在 GATT 基础上正式成立。1995 年, WTO 与 1947 年的关贸总协定共存一年后,担当起全球经济组织的角色,发挥其积极作用。世贸组织目前拥有 135 个成员,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并称为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WTO 着力于推行商品和服务贸易自由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法规公开化等,通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对世界贸易和投资产生着重大影响。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目标和职能

1. 世贸组织的宗旨和目标

世贸组织的宗旨:

①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稳步地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

②扩大货物、服务的生产和贸易;

③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各成员应促进对世界资源的最优利用、保护和维护环境,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成员需要的方式,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

④积极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

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应的份额和利益。

世贸组织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包括货物、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及知识产权等更具活力、更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包括关贸总协定贸易自由化的成果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

2. 世贸组织实现目标的途径是协调管理贸易

为了有效地实现上述目标和宗旨,世贸组织规定各成员应通过达成互惠互利的安排,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在国际经贸竞争中,消除歧视性待遇,坚持非歧视贸易原则,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殊和差别待遇,扩大市场准入程度及提高贸易政策和法规的透明度,以及实施通知与审议等原则。从而协调各成员间的贸易政策,共同管理全球贸易。

3. 世贸组织的管辖范围

世界贸易组织为其成员在处理有关世贸组织协定、协议而产生的贸易关系时,提供一个统一的制度框架。

世贸组织协定是由其本身 16 条案文和 4 个附件组成。世贸组织协定的案文只是就其组织结构、决策过程、成员资格、接受加入和生效等程序作了原则性规定,其中并未涉及规范和管理多边贸易关系的实质性规定,而一些实质性规定都体现在 4 个附件中,这 4 个附件包括 13 个多边货物贸易协议。

世贸组织管辖的范围有:

①有关货物贸易的多边协议。具体包括:《1994 年关贸总协定》、《农业协议》、《关于卫生和动植物检疫措施的协议》、《纺织品与服装协议》、《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反倾销协议》、《海关估价协议》、《装船前检验协议》、《原产地协议》、《进口许可证协议》、《补贴与反补贴协议》、《保障措施协议》。

②《服务贸易总协定》及附件。

③《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简称《知识产权协定》)。

④《贸易争端解决程序与规则的谅解》，即关于贸易争端解决的有关协议及程序。

⑤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即负责审议各成员贸易政策法规是否与世贸组织相关协议、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相一致。

4. 世贸组织的职能

世贸组织的主要职能包括：

①组织实施世贸组织负责管辖的各项贸易协定、协议，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实现各项协定、协议的目标。并对所辖的不属于“一揽子”协议项下的多边贸易协议，如《政府采购协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等的执行管理和运作提供组织保障。

②为成员提供处理各协定、协议有关事务的谈判场所，并为世贸组织发动多边贸易谈判提供场所、谈判准备和框架草案。

③解决各成员间发生的贸易争端，负责管理世贸组织争端解决协议。

④对各成员的贸易政策、法规进行定期审评。

⑤协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经济组织的关系，以保障全球经济决策的凝聚力和一致性，避免政策冲突。

5. 对世界贸易组织的评价

以世界贸易组织来代替原来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总的说来，这是国际经济贸易一项重要的改革。这次改革有其进步的一面，因为它扩大了世界各国经济贸易、科学技术和国际投资的领域，使世界经济贸易进一步走向国际化。它在各个多边贸易协议中扩大了多边纪律，制订了若干国际竞争的规则，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保护主义的重新抬头，加快了世界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的进程；重申反对贸易歧视措施，强化了处理贸易争端的机制，使一些发达国家单方面以国内法来干扰公认的多边贸易规则受到一定的限制；它在一定程度上重视和维护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及地区的利益。所有这些都说明新的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是对世界贸易体制必要的改革。但今后的问题是这些改革措施能否顺利运作，它是否

再度被少数发达国家所支配,这将有赖于有效的国际监督,使中小国家在世贸组织中有适当的发言权。值得注意的迹象是,当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讨论中国要求于 1994 年“复关”然后自动进入世贸组织时,只是由于少数大国的反对,就使中国的“复关”遭到阻碍。

世贸组织目前存在的局限性:

①世贸组织在实施乌拉圭回合所达成的贸易协议方面不够平衡,那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协议没有得到很好的实施,如纺织品协议和农产品协议。

②贸易大国操纵世贸组织的决策过程,试图把一些与贸易无关的诸如劳工标准、环保标准等议题强行纳入多边贸易体系。

③世贸组织的成员还不够广泛,包括中国、俄罗斯等贸易大国在内的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还在加入世贸组织的过程中。

④不断蔓延的区域贸易集团主义对世贸组织多边贸易体系构成了严重挑战。

尽管世贸组织本身还存在一些局限性,但是积极参加世贸组织,利用世贸组织和多边规则,促进本国的对外开放,更好地参与国际经济竞争,维护自身利益,仍然是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选择。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非歧视贸易是世贸组织的基石,是各国间平等地进行贸易的重要保证,也是避免贸易歧视、贸易摩擦的重要基础。非歧视贸易主要通过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加以体现。

1. 最惠国待遇原则

1978 年 8 月,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经过十多年的努力拟出了《最惠国条款最后草案》,该草案第 5 条把“最惠国待遇”定义为:“给惠国给予受惠国或者与该受惠国有确定关系的人或物的优惠,不低于该给惠国给予第三国或者与该第三国有同样关系的人或物

的待遇。”第4条认为最惠国待遇条款是“一国据以对另一国承诺在约定关系范围内给予最惠国待遇的一种条约规定”。

在货物贸易方面,世贸组织在有关条款中规定了成员之间应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即一成员对于原产于或运往其他成员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都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原产于或运往所有其他成员的相同产品。最惠国待遇要求在世贸组织成员间进行贸易时彼此不能搞歧视,大小成员要一律平等,只要其进出口的产品是相同的,则享受的待遇也应该相同,不能附加任何条件,并且是永久的。

但是,在特定情况下,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少数成员的特殊利益需要,在特定条件下,可以对最惠国待遇提出例外请求,经世贸组织许可后,可以暂时背离最惠国待遇的原则。

在服务贸易方面,世贸组织规定在服务和服务的提供者方面,各成员应该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及服务提供者相同的待遇。

鉴于服务贸易发展的水平参差不齐,《服务贸易总协定》允许少数成员在2005年以前,存在与最惠国待遇不符的措施,但要将这些措施列入一个例外清单。这些措施是暂时性的,在2005年之后要取消。在那之后,最惠国待遇原则上应是无条件的、永久的在所有成员间实施。

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世贸组织将最惠国待遇规定为其成员必须普遍遵守的一般义务和基本原则。某一成员提供给其他成员国民的任何利益、优惠、特权和豁免,均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全体世贸组织其他成员的国民。也就是说,世贸组织要求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各成员的国民应当享受同等的待遇,而不能对某一成员的国民实行歧视。但是,在有的情况下,知识产权方面的最惠国待遇可以例外。

2. 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是最惠国待遇的有益补充。